

<<清代黄河流域水利法制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清代黄河流域水利法制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807347002

10位ISBN编号：7807347007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黄河水利出版社

作者：饶明奇

页数：29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清代黄河流域水利法制研究>>

内容概要

水是生命之源，水利是农业社会的经济基础和命脉。

中国长期以农立国，水利对中国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等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

盛世治水，历代强盛的封建政权都把水利事业放在非常重要的位置加以考虑，不仅投入巨额的人力、物力、财力兴利除害，而且设置各级各类水利管理机构和官员，制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各类水事活动。

清代水利法制与水政史是中国水利史、水利法制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值得认真研究。

水利法制与水政史，既是水利管理史，也是法制史，应该视为水利管理史和法制史的交叉领域，其研究对象可概括为古代规范水利活动的立法和司法情况及其内在发展变化的规律。

现代水利活动是一个内涵非常宽广的概念，它几乎包括人类所有的与水有关的活动。

以现代水利活动及其内部规律为研究对象的现代水利学科，其专业化水平较高，分工很细。

古代科学技术不发达，水利活动的分工要模糊一些。

如果大致划分，古代水利活动可分为防洪、农田灌溉、航运、城市给排水等几个大的门类。

如果再细分，每个门类又可分为若干具体方面。

这些具体水事活动都需要一定的法规和管理制度予以规范与约束。

这些法规和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构成了不同时期立法及司法活动的有机组成部分。

历代水利立法和司法活动及其内在发展变化规律就构成了中国水利法制与水政史的研究对象。

<<清代黄河流域水利法制研究>>

书籍目录

绪论第一章 清代以前黄河流域的水利法制 第一节 防洪法规 第二节 农田水利法规 第三节 航运管理法规 第四节 城市供排水法规 第五节 水利施工组织法规 第六节 水利管理机构和职官第二章 清代水情、水官与水法 第一节 水情及水利活动 第二节 水利职官设置 第三节 水利立法 第四节 水利立法思想第三章 黄、淮、运河河工质量管理和责任追究制 第一节 河堤修复工程期限及质量管理 第二节 河工料物保证 第三节 施工组织管理 第四节 河工质量事故的责任追究制第四章 黄、淮、运河河堤养护相关法制和管理问题 第一节 河堤养护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二节 盗决河防罪 第三节 防守责任追究制第五章 河工经费管理 第一节 工程预算的审核、监督和报销 第二节 限制经费浪费的措施第六章 防洪法执行中的灵活性及河政腐败 第一节 防洪法执行中的灵活性 第二节 河政腐败 第三节 河政腐败的相关因素 第四节 清代防洪法制与河政管理的若干特点第七章 农田水利法制和渠堰管理有关问题研究 第一节 基层水利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责 第二节 分水制度 第三节 取得水使用权的责任和义务及相关罚则 第四节 水事纠纷的特点及解决机制 第五节 农田水利法制和渠务管理的特点第八章 航运法规的立法成就 第一节 “可柜，不可田”：依法补充和调剂运河水源 第二节 闸坝启闭与漕船期限 第三节 运河维护船只修造及管理责任制结语附录 水利纠纷案例列举参考文献后记

<<清代黄河流域水利法制研究>>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清代以前黄河流域的水利法制 第一节 防洪法规 一、先秦防洪法规 先秦时期，人们抵御洪水的方法是原始的，一般按习惯办事。

传说中的共工、鲧都修过简单的堤防工程，共工的“壅防百川，堕高堙庳”，可能就是把高处的泥土、石块搬下来，在离河一定距离的低处，修一些简单的土石堤埂来抵挡洪水的侵犯。

鲧沿用共工的老办法，所谓“鲧作三仞之城”，可能就是用堤埂把洪水挡在居住区和田地之外。

西周时，黄河堤防工程有一定规模。

《国语·周语上》中“防民之口，甚于防川，川壅而溃，伤人必多”的记载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修堤防洪的事实。

《春秋谷梁传》中有天子之禁“毋雍泉”的记载，应该是周天子发布的防洪政令。

春秋时期，堤防工程逐渐增加，但各诸侯国为了自己的利益，常私立关卡，堵塞河流，或以水代兵，冲决堤防，水利矛盾日益尖锐，水利纠纷日益增多，严重地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

这一时期的水利纠纷主要集中在黄河流域和淮河流域。

在淮河流域，诸侯国林立，其都城多建在淮河及其重要支流上。

据史料记载，在淮河干流旁建国的有息（都城在今息县）、蒋（都城在今固始县的蒋集）、钟离（都城在今凤阳县临淮关）、徐（都城在今泗县境内，洪泽湖西北）；在汝水岸边建国的有胡（都城在今郟城县南）、蔡（都城在今新蔡县）；在靠水岸边建国的有许（都城在今许昌市东）、顿（都城在今商水县东南）、项（都城在今沈丘县）；在洧水和沙水岸边建国的有密（都城在今新密市东）、郑（都城在今新郑市）、鄢（都城在今鄢陵县西北）、陈（都城在今淮阳县）；在睢水岸边建国的有滑（都城在今杞县东）、宋（都城在今商丘市）；在丹水岸旁建国的有萧（都城在今萧县西北）；在泗水岸旁建国的有鲁（都城在今曲阜县）、滕（都城在今滕县西南）；在沂水上建国的有郯（都城在今郯城县北）；在丹水和泗水以北有曹国和齐国；在淮河以南和东南分别还有楚国和吴国。

这些诸侯国争战不休，各自在自己管辖的河流上筑堤挡水，以水代兵，以邻为壑。

楚成王熊恽，在兴兵攻打郑、宋两国时，就在宋国境内的睢水、丹水（汴水）上筑坝挡水，“要宋田，夹塞两川，使水不得东流，东山之西，水深灭垝，四百里后可田也”，使地处上游的宋国淹没了四百里。

……

<<清代黄河流域水利法制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